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50001

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詹德三

電話：04-7531564

傳真：04-7290050

電子信箱：a670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70362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、陳述意見書各1份

主旨：有關「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申請核定重劃範圍乙案，台端倘有意見表達，請於107年11月2日前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及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7年10月15日彰埔心文中自重字第107101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公告於本府公告欄，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（業務專區/市地重劃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）公告，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- 三、檢附旨揭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陳述意見書各1份供參，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提供下載。
- 四、副本函送本府行政處請代為張貼本函、公告文、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陳述意見書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

副本：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本府行政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魏明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